

慈濟科技大學校內創意發明競賽實施細則

107.01.17

第一條 主旨

為遴選優質創意發明作品參與國外創意發明競賽或國外商展，特訂定「慈濟科技大學校內創意發明競賽實施細則」。

第二條 報名資格

- 一、參賽對象為本校教師生，每位老師以2件作品參賽為原則，每組限指導老師1名、學生至多5名；若參與競賽作品總件數不足低標，則可增加每位老師參加件數上限，依本校研發處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需為專利申請中(須具專利申請案號，並檢附繳費單據佐證)或已取得專利(檢附專利證書或判決書)。

第三條 活動辦理

- 一、依本校研究發展處之公告辦理，並於期限前完成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若參賽件數低於或等於3件，主辦單位保留延期辦理的權利並將報名相關資料歸還各團隊，參賽團隊不得有異議。

第四條 競賽方式

- 一、參賽隊伍需以實體作品展示說明，其餘表現方式不限。
- 二、競賽實施細節依當次公告內容辦理。

第五條 評選方式

- 一、邀請校外專家若干名擔任評審委員。
- 二、依當學年度預算遴選若干隊伍參與國外創意發明競賽。
- 三、依當次參賽作品水準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額」辦理；曾參與本校出國遴選競賽未獲遴選上之作品可再參賽。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

- 一、依分數等第決選金、銀、銅牌，並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- 二、獲選作品依「慈濟科技大學創意發明競賽遴選暨參展補助辦法」之規定代表本校參與國內或國外發明競賽或參展，獲獎隊伍因故放棄參與國內或國外創意發明競賽，則依序遞補。

第七條 補助方式

- 一、每件作品以補助一位學生為原則。若有多件作品參賽，因經費補助及競賽結果考量，老師可自行遴選優秀學生代表參賽。
- 二、補助經費包含報名費、翻譯費(國際級)、攤位費、參賽貨物托運費、差旅費、其他費用(印刷費上限 5,000 元/件、製作費上限 20,000 元/件)及

雜支(上限 1,000 元/件)等，相關補助費用核實支付。

三、教師及學生的差旅費依出國競賽成績補助如下：金牌補助 100%，銀牌補助 90%，銅牌補助 80%，未獲名次補助 60%，其他如報名費、翻譯費、攤位費、參賽貨物托運費、其他費用及雜支則全額補助。費用補助不含采風，若是隨發明展學會或協會出團，申請時請提供出團活動表，**依實際參賽天數計算補助經費**。相關經費補助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。